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56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6 年 11 月 28 日營署綜字第 106011322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 科)

#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末報告審查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因另有要公，由張簡任技正順勝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必要時請洽業務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於總結報告書中加入摘要(1頁)，並於第6章結論納入本委辦案各工作項目之核心具體建議事項(摘要)，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政策參考。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一、邱委員文彥

- (一)文字部分宜檢視或修正，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下稱審查規則)第 5 條文字(報告書 p5-25 或簡報 p58)，及報告書 p6-9「80 年『級』」。
- (二)有關外界關注藻礁(桃園)、藍眼淚(馬祖)、象鼻岩(基隆)之自然海岸如何劃定保護，建請補充；另象鼻岩之視域，是否亦考慮由海看陸考量？
- (三)報告書 p6-16 所稱「指導」，是否考慮用「輔導」或「獎勵」？
- (四)報告書 p4-59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是否足以保護海岸地區各種資源？
- (五)報告書 p6-14，海岸監測機制，如何協調整合，其機制是否納入考量？
- (六)報告書 p6-12，有關能源轉型與海岸保育如何兼顧，是否可提出較明確之海岸政策或替代方案之呼籲？
- (七)「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步驟如何調和？既有機制如何協調整合？建議以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或相關法令之立法本意為依歸。
- (八)海岸及海域調查、監測、規劃、管理，建議用 UAV 或空拍機等新工具或方法，作為更佳之研究方法。
- (九)建議報告之前納入「摘要」或「政策建議」。

### 二、吳委員全安

- (一)報告書 p3-1，「四周臨海之台灣，海岸線全長 1136 公里」，請修正為「台灣四周臨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36 公里，含離島則為 1500 餘公里。」另，目前各界普遍以海岸之地形地質作為臺灣海岸類型分類依據，但圖 3-1 的臺灣海岸類型示意圖卻另樹一格，且內容有掛一漏萬之嫌，例如漁港及河口濕地怎會只有一

處？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建請刪除圖 3-1。

- (二)報告書 p4-9,「(二)特定區位之劃設範圍」第 2 行及第 3 行的「沿海陸地」,請修正為「濱海陸地」;第 3 行的「安平至青山之台南海岸」,青山究指何處?請再補述;倒數第 2 行的「離島之火山、玄武岩與珊瑚礁海岸等自然景觀」,漏列花崗岩(金門、馬祖屬之),請補列。
- (三)報告書 p4-10,圖 4-2 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史蹟保存區」,其示意圖上顯示的範圍看來像是整個國家公園範圍,似有不妥,請再酌;另 p4-14,圖 4-4 之蘭嶼非屬國家風景區,請修正。
- (四)報告書 p4-51,倒數第 2 行之「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其定義已非常清楚,爰請刪除後面之「惟內政部得視需要,以平均高潮線或最低低潮線,分階段劃設公告之」等字。
- (五)報告書 p4-56,第 1 行之「全台自然海岸面積共計約 12,247 公頃」,請修正為「全台自然海岸濱海陸地面積共計約 12,247 公頃」。
- (六)報告書 p4-64,「(二)劃設成果檢討」之「部分河口潮間帶未被納入」及「河流出海口向陸範圍之潮間帶未被納入」,「潮間帶」皆請修正為「感潮帶」。另「(二)劃設成果檢討」最後 2 行之「部分高潮線以上之沙灘或沙洲等,並未被納入,可能造成現場認定之誤解,應予以妥善說明。」但內文並未見「妥善說明」,建請予以補述。
- (七)報告書 p5-2,表 5-1 之第 3 條「一定規模」之「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的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請刪除「長度」,保留「面積」供申請許可認定基準即可,亦即無論長度多少,皆需申請許可。由於數十公尺長的突堤或數百公尺長的防波堤,即可能因攔阻漂沙,而造成它處新的侵蝕或堆積,影響海岸穩定性,故

「長度 5 公里」才需申請許可，似乎顯得不切實際。

(八)報告書 p5-2，表 5-1 之第 3 條「一定規模」之「申請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由於前述地區除屬重要的海岸生態單元，也因可防止海岸侵蝕，具國土保安功能，建議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一、二級的海岸防護區，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九)報告書 p5-29，「(六)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因應新事證重新檢討之認定依據」，海審會於審議中油公司觀塘工業區，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許可時，仍將區位適宜性列為議題進行討論，係因對的東西(天然氣發電符合國家能源政策需要)也要放對位置才行，擺錯了位置，就會影響國土整體發展。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與環評會在海岸開發建設申請許可上，應是相輔相成的，海審會自國土空間位階，即海岸利用區位適宜性角度來審查是否許可，許可後再由環評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目前採平行審查，未來仍宜回歸正軌。另如海岸地區開發案在過去生態環境資訊不充分的年代雖已通過，但至今未建設，開發地區迄仍保存自然地貌，在生態環境資訊充分後所揭露的問題，經評估顯示該開發區位已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之虞時，即應考慮啟動「區位替代性」之審查機制。

### 三、郭委員一羽

(一)河口、潟湖暫不納入潮間帶，但因這些地方特別重要，故須先有些特別條例，以防生態景觀之難以恢復的破壞。

(二)潮間帶為高潮位與低潮位之間，若中間有海堤的話不符定義，故「間」改為「自然海岸」較妥。

(三)自然海岸陸側範圍之定義，請多加考慮突堤、人工養灘，以及保護工(消波塊)。

- (四)如烏石港之突堤效應，侵蝕與淤積是否可相互抵消，侵蝕面積不用全部補償？
- (五)潮間帶、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與防護區重疊時，是否可有防護設施最小化的要求或規定？
- (六)依海型產業發展分析內容要與特定區位劃設有所聯結。
- (七)觀測點之研究內容似未列入「重要海岸景觀區」原則。觀測點的劃設會不會造成以後困擾，請斟酌。
- (八)海岸景觀以由下而上，地方審議小組的組成，必須嚴謹，以防受地方經濟利益而損及自然的保護。
- (九)報告書內容，仍有很多涵意不清的內文，請加強檢視。如 p4-61、p4-64、p5-25 等。

#### 四、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查規則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1.報告書 p5-34 至 p5-35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涉及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
  - (1)考量部門計畫前於規劃階段已徵詢各機關意見，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有關取得許可之項目因新法規、新事證而溯及並重複審查之特例情況，將影響部門計畫推動，爰建請再酌是否溯及審查。
  - (2)考量前階段原取得許可之項目可能因新法規、新事證重複審查的許可項目不同，爰建請釐清原合法取得之許可需辦理更新或撤銷(溯及既往自始無效)抑或是廢止(向後失效)？
- 2.報告書 p5-35 附表第 2 條第 2 款審議事項「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與 p5-14 同款規定「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內容不同，建請併予調整。
- 3.報告書 p5-36 附表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審議事項「但基地高

程 7 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與 p5-14 同目規定「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 7 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內容不同，建請併予調整。

(二)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報告書 p5-48 第 4 條規定新增「港區外整建海堤」、「海岸防護區……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之興建與工程行為」使用性質特殊態樣不論規模均須申請一節：

(1)考量商港、漁港、工業港等港口均依「港區範圍線」做轄管範圍認定，爰請釐清「港區外」整建海堤係指「港區範圍線」或「港區防波堤外廓」做認定標準？又港口防波堤整建或擴(改)建工程有時係因港口一帶侵蝕淤積情況、為提升港池靜穩度等因素而興建，爰建請再評估是否所有情況之防波堤改建工程不論規模大小均須申請。

(2)因目前部分商港外港區賡續辦理儲置油品或化學品儲槽、儲運遷移等事宜，考量部分商港擔負國家公共政策及社會安全責任，及該政策具有一定辦理時程等因素，爰請再評估是否不論規模大小均須申請。

##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報告書 p5-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2 防護原則」中，稱基地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者，應檢附技師簽證；已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基地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者，及尚未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者，均須取得「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上述原則建議依下列意見再予考量：

1.有關技師簽證與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屬不同必要條件，無法互相取代，故有無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開發單位均應有技師簽證。

2.尚未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者，應先判定是否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防護區位範圍內，若基地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防護區位範圍內者，方需取得「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承上意見，有關報告書 p5-14、p5-16 審查規則第 2、3 條修正，建議修正如下：

1.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建議刪除「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文字。

2.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建議文字後增加「，並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3.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建議文字後增加「，並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

4.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修正為：不得影響保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基地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防護區位範圍內者，不得影響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告書 p5-50 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第 8-1 條「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本辦法之禁止事項」第 2 款列有設置於海岸防護區之風力發電設施，因海岸防護區劃設目的係為既有開發地區(防護標的)之災害防治，非禁止已開發地區使用，且風力發電設

施若非位於堤防本身，設置於海域對禦潮防浪功能具有正面效益，且若無阻礙漂砂，對海岸侵蝕亦無影響，故建議海岸防護區不宜列入。

## 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被劃入第一級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重要景觀區，兩者有重疊部分？另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寫禁止開發，但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開發，兩者有衝突？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或業務單位提供說明。

## 七、交通部航港局

- (一)報告書 p5-48 第 4 條規定新增「港區外整建海堤」，其「港區外」係指「港區範圍線外」或「港區防波堤外廓外」？
- (二)相關機關有意規劃之防護設施，有時會請本局及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惟其實際範圍可能超出或不在港區範圍內，似不合理，是否在審議機制可以檢討、明定規範。

## 八、交通部觀光局

- (一)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已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今日簡報又納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請說明未來該區之處理原則、審查方式為何？
- (二)報告書「陸/結論與建議」涉本轄之敘述略有錯誤，請增修如下：
  - 1.報告書 p6-2，1.基隆市和平島海岸景觀改善工程(4)開發利用內容概要說明：文末請增補「其中，和平島公園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秉持『設施減量』、『環境優先』、『國際水準』、『便利遊客』4 項原則，持續營造優質景觀及提昇服務品質，並藉由旅遊動線串聯及觀光建設的投入，建構多元豐富的遊程以帶動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2.報告書 p6-5，5.新北市三芝淺水灣濱海步道(4)開發利用內容概要說明：文內請修正「…為『北海岸』熱門觀光據點。…『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調商家拆除…。」。

### 九、新北市政府

重要海岸景觀區由下而上提案方式，依報告書內容，因整個作業繁複，初步考量尚須辦理，應以委外方式處理，爰是否有操作手冊及經費補助，使本府後續能因應。

### 十、高雄市政府

(一)查本委辦案營建署前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時，規劃單位於期中報告書 p4-51 提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原則修正建議，並新增「(4)既有聚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不予劃入上開特定區位範圍之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對民眾既有權益之影響，本局(都市發展局)敬表贊同。

(二)惟查本次期末報告書 p4-6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原則之修正建議，卻已未見上開「(4)既有聚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不在此限」之相關內容，刪除該項建議之理由為何？請說明。另本局仍建議納入該項除外規定，以確保既有聚落民眾權益。

### 十一、屏東縣政府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建議本縣劃設台 26 線自滿豐定置漁場入口處至海口漁港北緣路口處，及獅子頭至佳樂水段靠海側路段為景觀道路，其它路段不予劃設。

(二)請於確認景觀標的時，適時會同本府實地會勘，查看是否合適後再行劃定公告，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 十二、臺東縣政府

認同規劃單位提出由下而上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的規劃概念，因此對於簡報 p106 所提特定區位之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臺 11 線長濱至卑南溪口之海側（不含都市計畫區）優先劃設部分），懇請營建署在公告劃設前可以先會商本府、東管處…等有關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針對都市設計準則、特定區位審議、本府景觀自治條例等內容可以更進一步討論、釐清，讓特定區位的劃設可以因地制宜，並以利地方政府在執法上的落實。

### 十三、金門縣政府

- (一)溯及既往部分，有關時間點落差如何處理？因金門部分地區是開發許可制，未來有可能個案實際進行到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內政部才公告其他特定區位，而須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倘審議時海審會有其他要求事項，是否須修正已開發許可之內容，而須重新踐行開發許可程序？
- (二)報告書 p5-77，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行政規費」收取辦法探討部分，原則同意使用者付費機制。又內政部所訂「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其中如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前端作業如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填具檢核表，為地方政府要配合辦理事項，而本法之業務據悉在部分地方政府屬兼辦性質，因地方政府人力有限，請考量辦理程序是否可由地方政府受理後直接送中央辦理實質審查。
- (三)報告書涉及離島地區之景觀部分後續如何處理，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

### 十四、澎湖縣政府

本縣具有諸多自然、文化、歷史價值之景觀資源，重要海岸景觀區如將重要景觀資源周圍 1 公里之可視範圍皆納入，並納為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則恐將全縣範圍接劃入保護區，對本縣未來發展影響甚鉅，爰期望能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性、限制性另檢討擬定劃設原則。

## 十五、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處

- (一)報告書 p3-50 議題二，說明項關於協和火力發電廠之粉塵等廢氣，建議修正為，發電廠排放之粒狀物等。
- (二)報告書 p3-52 議題一，說明項：……另外台中火力發電廠的大排……，建議請查明並修正為台中火力發電廠附近的大排……。
- (三)目前台電各火力發電廠均設置空汙、水汙等污染防治設施且運作正常，並無「廢水」、「廢氣」排放等情事，建議報告中有關敘述予以修正，避免使用「廢水」、「廢氣」等字眼。

## 十六、達德能源

- (一)簡報 p81、p82 「檢討建議」中新增風機開發不論規模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1 項離岸風機……等新興能源開發行為，此規定前提在於簡報 p81 所述之避免風機開發申請，以化整為零方式技術迴避「一定規模」之面積長度規定，造成審議能量損耗，此乃多慮，且先入之罪。風機開發屬特許業，必須經過十幾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才會進行環評、海審會等審查，所以以此理由列入新增為使用性質特殊者，不甚妥當。同時將離岸風機等新能源開發行為列入新增為使用性質特殊者，與其它另 6 點，如抽用地下水、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機物質貯存槽之興建與工程行為等具公共危險性並列，有在觀念上將再生能源列入不宜的方向，有違全球以及國家當前為氣候變遷、環境保護、能源永續等原則與努力。所以將風機開發申請從「一定規模」新增到「使用性質特殊」不宜。
- (二)簡報 p86 第 8-1 條水力發電設施是否涵蓋陸域，離岸風機、電纜是否也包括在內？海纜是以面積與長度規範，其實並不切實際，因為海纜上岸當然是愈近愈好，但必需配合併網位置，所以其上岸點當然會採最可行方法。特別對其規範並非絕對必需。

## 十七、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 (一)有關潮間帶納入河口、瀉湖部分，依本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之「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劃設原則」，已明定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爰業務單位可思考以潮間帶定期修訂方式納入，或透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納入。
- (二)有關避免海岸防護工程影響潮間帶或自然海岸部分，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等，並徵得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之同意。倘涉及潮間帶或自然海岸，依法尚無徵詢程序，爰建議業務單位，後續於中央或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研擬海岸防護計畫或海岸防護區時，應適時提醒所涉及之特定區位或自然海岸。
- (三)有關將長度列為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部分，查本署當時訂定該辦法時，係考量海岸地區開發案類型多元，單以面積作為界定標準，似有不足，因此增訂。
- (四)有關本法第 25 條規定，是否溯及既往已同意項目部分，依該法第 25 條及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特定區位許可，係採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 3 階段審議機制，即未完成最後階段前，倘符合其他要件，仍須取得該許可後始得進行後續開發。惟依本署過去審議經驗，倘個案於該法之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而相關審查項目過去已取得其他機關之同意，倘仍重新審查，是否妥適。爰經規劃單位考量兼顧「尊重並保障既有權利」及「維護海岸管理目標」下，提出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增訂條文之建議，其具體內容，大略為過去其他機關已同意項目，於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時，原則採取不重複審查或低密度審查方式處理，但倘涉及新法規禁止事項或新事證等，始就過去已同意事項進行審查。

- (五)報告書部分文字，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與實際情形不符，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修正。

#### **十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經檢視本案邀標書及工作計畫書，各工作項目皆有研究成果，符合契約規定。
- (二)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報告書，確認目錄頁碼與內文是否一致、內容是否配合本部(署)各辦理進度繕寫(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公告實施，而非草案)及是否有缺漏字之情形並修正。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新增意見。

#### **二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5-14「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一節，建議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敘明檢附上開項目相對應之技師法等法令規定之技師別與技師執業範圍。
- (二)報告書 p5-70「(二)都市土地審議檢討建議」及「(三)非都市土地審議檢討建議」一節，建議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相關審查作業納入「五、特定區位與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審議事項之區隔釐清及銜接介面」章節併同研議。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張順陽代	記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劉委員小如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防部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港務公司 王瑩晴	
文化部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蔡蟬羽	04-22501337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陳舒琪	0984356674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庭 鄭乃仁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師	梁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企劃 控制師	陳吟妃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師	蔡文富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吳盛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臺北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		中區	
桃園市政府	技士	都發局 符亞汝 農業局 吳莉亭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寧儀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新竹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拍綸	
屏東縣政府	課長	陳仕元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雅晶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李毓菁	06-9274400 #509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請假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陽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代 理科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	陳俊賢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李俊霖 林珮瑄 張宇欽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AECOM	副理	陳志欣	0919810318
中油公司	主任 管理師	江煜星 王良元	0921-267055
台電公司		張哪郎 陳薇如	
光宇公司		張育音	
達德能源		蔡嘉屏	